

臺北市 108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
 - (一)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 - 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- 六、講習日期：**108 年 1 月 21 日(一)至 1 月 23 日(三)共計三天**
(1 月 21 日上午 08:00 時報到)。
- 七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 5 時 30 分
- 八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。
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 - (2)年滿十八歲以上。
 - 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
 - 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 - (5)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
 - (1)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止(星期五)(郵戳為憑)。
 - (2)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 - (2)準備 1 吋照片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隨表寄上)。
 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(4)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地 址：(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)。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聯絡人：吳紋妃 電話：(02) 2711-2317 7729-7459
 - (5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(6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 - (7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即良民證)；需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。
- 十二、研習內容：
 - (1)詳見課表。
 - (2)**108 年 2 月 12 日~2 月 16 日《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》**
及青年盃、中正盃、週末田徑自我挑戰賽實習。
- 十三、考試與發證：
 - (一)考試：筆試 100 分須達 80 分始及格。
 - (二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臺北市 108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請浮貼 一寸 照片二張	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最高 學歷				身 份 證 字 號	
	現職 單位				職 稱	
	通 訊 處				電 話	
					行 動	
傳 真						
E-mail						
報 資 名 格	1、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 2、年滿十八歲以上。 3、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 4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 5、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					
膳 食	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報 名 方 式	※ 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,填妥報名表,連同一吋照片二張(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和電話)、身份證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報名費 1500 元整(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) 限時掛號逕寄: (10688)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收 ※ 聯 絡 人： 吳紋妃 電 話：(02) 2711-2317、 7729-7459 傳 真：(02) 2711-5357 E-mail：taipeiaa8@gmail.com ※ 本會網址： http://www.tmtfa.com.tw/					